

#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並提昇藤球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

進軍國際，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屏東縣政府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藤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屏東縣體育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止。

七、比賽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9 號)

八、比賽項目：藤球二人賽、三人賽

九、競賽組別：(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7) 大專男子組                      (8) 大專女子組  
(9) 社會男子組                      (10) 社會女子組

十、參加資格：凡熱愛藤球運動民眾，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十一、報名方式：請上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網站(<http://ctstf.org.tw/>)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 (以郵戳為憑) 方式報名。

十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十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4B 室)

承辦人：田蕙慈      電話：(02) 8773-1545

十四、比賽辦法：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 (二)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 (三)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藤球總會規則辦理。

十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

十八、獎 勵：

(一) 本次比賽將作為選拔國家代表隊（泰皇盃、潛力優秀）選手依據之一。

(二)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三) 本次比賽除國中組及高中組，其餘組別不具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

(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http://issport.camel.ntupes.edu.tw)）歷年簡章。

(五)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第五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十九、申 訴：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二十、費 用：免報名費。

二十一、保 險：所有參賽人員、裁判及工作人員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之。

二十三、本競賽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27272 號函，核定為「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育署競(一)字第 1070030467 號函備查，修正時亦同。